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員小字第194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賴景苡

被 告 勝得益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浚祐

被 告 黃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員小字第194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上午10時41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蔡亦鈞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4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

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

01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2 金。

03 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,0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046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
05 國

06 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
07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8 金

09 。

10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被告應連帶給付
11 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16 書記官 蔡亦鈞

17 法 官 黃佩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25 書記官 蔡亦鈞